附件2

宁国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	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IEI T	应急管理部			
			宁国 应急管 4局	,,,,,,,,,,,,,,,,,,,,,,,,,,,,,,,,,,,,,,,	资金使用单位	<i>E</i>	宁国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F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		68. 851		99%
页壶1	区八 唐	10年(月7日)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		64		100%
			地方资金 5		4. 851		97%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 拨付 使用 执行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需救助人员的家庭实际情况分配			
			下达及时性	冬春救助资金于2023年1月16日打卡发放到位,资金下达 到实际发放时间小于30天。			
			发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救灾资金分配标准执行。				
			使用规范性 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确定冬春救助人			角定冬春救助人员	
			执行准确性	通过惠农系统"一卡通"账户打卡发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冬春救助绩效目标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月14日至3月1日对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分别以现场走 访、电话咨询进行了督查检查。			
26.71.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等5	舰定,支持做 医疗等基本生 冬春救灾资金	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2.及时足额发放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帮助灾区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组	及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4099人	4089人	因人员死亡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人均不低于130元	人均168.4元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资金下拨率100%	100%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100%	100%	
绩		时效指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 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4万元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	妥善保障基本生	
			政府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重大负面舆情和 事件次数≤5次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发挥		通过项目实施, 帮助受灾群众解 决冬春期间生活 困难,维护社会	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生活困难,维护社会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 0. 1%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